

人权译丛

普遍人权的 理论与实践

「美」杰克·唐纳利 著
王浦劬 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美] 杰克·唐纳利 著

王浦劬 张文成 译

燕继荣 方向勤

王浦劬 统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字: 01—2001—3486 号

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美) 唐纳利著; 王浦劬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9

(人权译丛)

书名原文: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SBN 7 - 5004 - 3112 - 0

I. 普… II. ①唐… ②王… III. 人权—研究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2059 号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雅 洁
封面设计 章新语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电 话 010—84029453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65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邮 编 100720

传 真 010—64030272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印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插 页 2

印 数 1—3000 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译者分工如下：

王浦劬	目录、致谢、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
张文成	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
燕继荣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方向勤	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
王浦劬	统校

总 序

人权是历史地产生的，是人作为人基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存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任何人，只要他（她）是人类的一员，基于这样一个基本的简单的事实，就应当享有权利，因而人权具有普遍性、共同性。然而，人又是具体的特定的个体，生存于不同的社会和文化传统之中，受到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制度的制约，因而人权总是相对的，具有相对性。正是在抽象与具体、普遍性与相对性的辩证统一中，构成了人权的概念、范畴、形式和内容，形成了国际人权标准、西方人权观、伊斯兰人权观以及亚洲人权观的不同诠释。

中国是一个高度重视人权理论、人权制度保障和不断发展人权事业的社会主义国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在人权理论和制度建设方面尽管走过弯路、有过曲折，甚至出现过像“文化大革命”那样无视人权的历史悲剧，但我们在觉醒之后，拨乱反正，果断地纠正了所犯的错误，使社会主义航船驶向正确航道。50多年来，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人权保障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公民的生存权、发展权，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等，都得到了空前的实现。人权这个概念也从思想的禁区解放出来，进入了书本，进入了媒体，成为亿万民众的话语内容，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人权已不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而成为社会主义旗帜的应有之义。

21世纪将是一个和平与发展的世纪。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科技革命的深化，知识经济的普及，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尊重人

权、张扬人性、倡行人道之潮流正在兴起。中国要在 21 世纪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建成现代化的法治国家，就必须顺应时代潮流，高举人权旗帜，不断推进人权理论的研究和宣传，更充分地保障和实现人权。

我们进行人权理论和制度建设，既需要借助本土资源，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等精华性因素，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又需要学习和借鉴包括西方人权文化在内的一切人类优秀文化成果，外为中用，广纳博学；尤其需要立足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通过观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把中国的人权理论研究和制度保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我们组织翻译出版这套《人权译丛》，介绍国际上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权理论著作，就是为了获取人权理论信息，促进人权研究，传播人权知识，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人权建设事业。由于所翻译的人权著作不可避免地带有外国学者的文化印迹，有的观点甚至过激或偏颇，敬希读者注意辨识。

刘海年 李 林

2001 年 8 月

致 谢

与大多数作者一样，我在写这本书的时候，已经积累了很多歉意。研究人权问题和围绕人权研究领域而形成的学术群体非常和睦并且相互支持，我从许多朋友、同事和熟人的良好祝愿中受益匪浅。我要特别感谢戴夫·福塞斯对于本书成稿的倒数第二稿提出的认真批评和修改建议。我也要感谢在本书写作的六年中先后阅读过或与我讨论过本书手稿内容的以下人士：菲利浦·奥尔斯顿、保罗·布里兹克、查理·布罗克特、赫尔曼·伯格、谢利·费尔德曼、加里·格伦菲、厄尼·哈斯、格伦·海斯赖特、埃德·康德、斯蒂芬·伦纳德、特德·卢埃林、阿兰·麦克切斯尼、克雷格·墨菲、汉纳·皮特金、阿迪·波林斯、克兰·普拉特、简·斯维尼、约翰·文森特、克劳德·韦尔奇。本书从他们的评论、批评和建议中得益甚多——也许如果我更加认真地听取这些意见，那么，本书就会得到更大的改进。

我对于罗达·霍华德怀有特别的谢意。她是本书第四章的共同作者，但是，她的影响在全书处处可见。她反复通读了全书，她的敏锐的批评、可靠的支持和经常的鼓励使我避免了许多错误，使我对于问题的认识更加清楚和具体，并且使我进入了新的研究领域。为了这一切——同样也为了她的友谊——我表示诚挚的谢意。

允许重印我自己以前发表过、而现在多少有些形式上不同的文章的组织 and 杂志有：美国政治学协会，允许经过修改的“人权和人的尊严：对于非西方人权观的分析批评”《美国政治学评论》

第 76 期（1982 年 6 月）一文作为本书的第一章重印；允许罗达·霍华德和杰克·唐纳利的“人的尊严、人权和政治机制”《美国政治学评论》第 80 期（1986 年 9 月）一文作为本书的第四章重印；约翰·霍布金斯大学出版社，允许经过修改的“文化相对主义和普遍人权”《人权周刊》第 6 期（1984 年 11 月）一文作为本书的第六章重印；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允许经过修改的“人权与发展：互补的还是对立的？”《世界政治》第 36 期（1984 年 1 月，版权归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所有）作为本书的第九章重印；国际事务月刊，允许部分内容经过修改的“人权、人道主义干预和美国对外政策：法律、道德和政治”《国际事务月刊》第 37 期（1984 年冬季号）作为本书的第十三章第二节 B 和第十二章第三节 C 重印；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允许经过大幅度缩短的“国际人权：一种机制分析”《国际组织》第 40 期（1986 年夏季号）作为本书的第 11 章重印；以及加拿大国际关系学院，允许经过修改的“人权：国际行动的影响”《国际月刊》第 33 期（1988 年春季号）一文作为本书的第十三章重印。

仅仅感谢看来并不足以表达我的心意和歉意，对于我的妻子凯茜来说，尤其是如此。没有她，我是根本不可能写成此书的。

杰克·唐纳利

教堂小丘，北卡罗来纳

导 论

人权的普遍性是本书所要阐述的中心问题。我的主要目的在于阐述把人权看做普遍权利的思想并为之辩护。但是，我并不认为人权是永久不变和绝对的；任何人权的概念或人权一览表——以及人权思想本身——都具有历史的特殊性和特定性。本书以关于人权的普遍性、特殊性和相对性的各种不同的看法作为主要内容，阐明了人权的历史特定性和特殊性与把人权看做普遍道德权利的观念绝不矛盾，因此，本书不主张接受文化相对主义的强烈主张。

如果像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人权是一个人只要是人就具有的权利，那么，它们就为全体人类“普遍地”拥有。人们也是针对所有其他人和制度拥有人权的。作为一项最高的道德权利，它们规定着政治生活的基本结构和实践，而且在通常情况下，它们具有对其他道德、法律和政治要求的优先性。这些内容包括了我所说的人权的道德普遍性。

在当今世界上，人权在另一层意义上也是普遍的：它们得到了普遍的承认——至少在口头上或作为理想的标准是如此。所有国家都宣称它们承认并拥护国际人权规范^[1]，对于侵犯人权的谴责成为国际关系中所能够作出的最强烈的谴责之一。世界上有一半国家参加了《国际人权公约》，因而承担了实现这些权利的国际法义务，几乎所有的其他国家或者是签订了公约但还没有得到批准（美国是其中最突出的例子），或者已经表示同意和支持这些内容。我把这种情况称之为国际规范普遍性。

本书的第一部分勾画了一种分析性的人权理论，这一理论集中阐述了这种普遍性，但也为它们的历史特殊性留下了空间。第一章“人权的概念”考察了人权的特性，它们的人性起源以及它们作为一种生活实践的实行方式。什么是人权？人权如何与其他各种权利相联系？只要是人怎么就能够产生权利？这一章的结尾明确联系人权的道德普遍性和国际普遍性，讨论了我们拥有的特定人权。第二章“人权的互相依赖性和不可分割性”考察了国际公认的人权是如何相互联系的，着重论述了权利的分类和优先问题。我认为，无论是（1）公民和政治权利与（2）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传统二分法，还是抽取一份简要的“基本”权利一览表的努力，在理论上都是误导性的，而且会混淆人权的本质、功能和相互关系。

第二部分转而讨论了人权的历史特殊性，着重论述了人权与近代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起和巩固之间的联系。第三章“非西方的人权概念”考察并批评了所有社会都具有本土人权观念的流行看法。所谓非西方的人权观念实际上根本不是人权观念，而是关于人的尊严的另一种观念，它力图通过人权之外的机制实现这一尊严。所有的社会都具有人的尊严的观念，但是，人权——所有的个人针对国家和社会所拥有的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思想和实践却仅仅产生于近代西方，它是近代市场和近代国家形成这一社会变化的结果。不过，世界上所有地方发生的同样社会变化已经赋予了人权以近乎普遍的当代内容，尽管它们具有明显的历史特定性和特殊性。

第四章“人的尊严、人权和政治规则”是我和罗达·霍华德合写的，这一章进一步提出了一种相应的结构性观点。正如人们广泛认为所有文化都具有本土的人权观念一样，人们一般也认为，各种各样的社会政治规则与国际人权的要求是吻合的。很显

然，如果像第一章中所说的那样，人权是以人的尊严的不同观念为依据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实践，那么，它们所要求的就是一种特定的社会政治制度或规则。我们把国际人权所要求的规则称之为“自由主义的”（或“社会民主的”）。

第五章“人权和西方自由主义”力图为这一属性辩护，并进一步充分探讨了国际公认的人权与西方自由主义传统之间的理论联系。这一章深入考察了洛克的《政府论》（下篇），它也许是自由主义政治传统的最重要的著作。我认为，虽然在洛克的理论中存在着“所有的个人主义”（possessive individualist）因素，但是，其中也存在着另一个更为重要的方面，它并不指向最低限度自由主义国家，而是指向社会民主福利国家，这种福利国家是国际人权标准所要求的，而且在大多数当代西方国家已经或多或少得到了成功的实行。

第一部分的中心问题是人权的普遍性。第二部分着重论述的是普遍人权的历史特殊性。第三部分认为，这种特殊性并不要求我们承认人权的文化相对性。人权起源于西方。文化差别和多样性是重要的，甚至是合乎需要的社会现实。但是，国际人权可以合法地运用于非西方社会。

第六章“文化相对主义和普遍人权”从一般理论的角度着重论述了普遍人权规范与以人的尊严的另一种观念为依据的当地社会现实之间的冲突问题。虽然众所周知的文化帝国主义和政治帝国主义的危险要求尊重文化的多样性，但是，我认为，至少就其总体上来说，我们还是应该为人权规范的普遍性辩护并努力实现它。为了适应有价值的文化现实和不同的历史背景，还是可以允许、甚至要求人权具体实现过程中的差异的——只要这些不同的实践基本上不与普遍人权规范相悖，不过，我们的着眼点还是应该放在普遍性而不是相对性上。

第七章“人权和文化价值：印度的种姓制度”考察了普遍人权的要求与根深蒂固的印度种姓制度的现实之间特别强烈的差异。该章前半部分论述了这种冲突的本质，对于第三章的观点作了进一步阐述。后半部分则运用第六章的基本观点分析了印度的种姓制度问题。

第八章“人权、集体权利和文化权利”谈到了对于文化相对性观点的一种不同的看法。人们通常认为，人权天生具有个人主义，这反映了它们起源于近代西方，也使它们基本上不适用于第三世界更多地具有公社性和集体主义的社会。但是，在这一章，我是把人权思想仅仅作为个人的权利来辩护的，在这其中，我进一步阐述了第一章和第五章提出的观点。不过，这种个人主义与承认单个的人是不同社会团体的成员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而且甚至与权利——并不是人权——由这些团体拥有的思想也是一致的。

第四部分涉及到对于人权的普遍性的一种不同的“相对主义”挑战——不是文化的挑战，而是发展的挑战。人们常常认为，发展在整个第三世界的极端重要性要求“暂时”牺牲（交换）许多、甚至是大部分国际公认的人权。我亦否定这种相对主义观点。

第九章“发展与权利的相互交换：需要与平等”考察了牺牲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主张，比较了 60 年代和 70 年代巴西和韩国的发展战略（及其完全不同的人权后果）。

第十章“发展与权利的相互交换：政治压制”探讨了所谓牺牲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需要问题。在这两章中，我认为，人权的交换反映的并不是发展的普遍绝对必要性，而是特定的社会政治强制和选择。因此，为发展而进行的斗争未必需要从根本上牺牲人权。

第一章到第四章，主要论述的是人权的“道德普遍性”，论述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人权是全体人类所拥有的，它们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和人与制度的关系中被拥有的。第五章探讨了“人权的国际规范普遍性”，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国家对于人权的普遍（口头的）接受以及用来实行和强制实行人权的多边规则和双边外交政策实践。

自从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这一经过反复磋商和斟酌而成的文件中陈述了关于人权一览表的对强有力的规范性共识。今天，国际规范甚至为国家行为提供了基本背景。国际行动已经协助揭露许多对于人权的国内侵犯，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它已经成为国内反对压迫性政权的改革和斗争的重要支持和促进因素。因此，国际政治行动可以而且已经是争取人权的斗争的重要促进者。在许多情况下，它也是重要的障碍。此外，国际行动也是近来关于人权的讨论和论述人权问题的大量学术文献关注的焦点。

第十一章“国际人权机制”评述了过去四十年形成的若干国际性和区域性多边程序。第十二章“人权与外交政策”概要讨论了把双边外交政策用做争取人权的斗争工具的可能性和限制性。第十三章“人权的实施：国家行为的优先性”进一步评估了这些多边和双边实践的效果。这些章节虽然指出国际行动的作用近来发展得越来越重要，但是，它们还是强调指出，多边和双边国际规则与实践具有严重局限性，对于最终的结果来说，其重要性也是有限的。实施国际人权基本上是国家行动而不是国际行动的问题。因此，本书以普遍性为背景，深入探讨了特殊性的正确含义：在实现“普遍的”（国际）人权的斗争中，“特定的”国家行动的至关重要性。

我想关注的还有其他两个问题。第一是方法论问题：人权研

究的必要的跨学科性。第二个更具有实质性：理论与实践的相互作用。

就《世界人权宣言》所涵盖的范围来说，它承认生命、国籍、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不受虐待和不受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人身权利；公正审判、无罪推定、不受具有追溯力的法律管束、不受任意逮捕、监禁和流放、个人家庭、住宅或声誉不受任意干预的法律权利；可比较的各种公民和政治权利；食物和医疗的生存权利；工作、休息和闲暇以及社会保障的经济权；教育和保护家庭的社会权利；参与共同体文化生活的权利。要对这些权利进行全面考虑，要想理解人权的理论基础和这张人权一览表的合理性，就至少要把法学、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加上哲学结合到一起。

人权研究本质上是一个跨学科的事业^[2]。我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认真考虑这一经常被陈述但是很少注意方法论的说明。要公平地对待人权的范围和复杂性，要加深对于人权的理解，就必须具有来自各个学科和分支领域的资料和观点。就我自己的学科——政治学来说，我吸收了其分支领域政治理论、国际关系和比较政治学的观点。我还利用了哲学的研究成果（尤其是第一部分）、经济学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第九章）、社会学的成果（尤其是第三部分）和国际法的成果（特别是第五部分）。我希望，这个结果具体地体现了不限于传统学科界限来探讨人权问题的成果，甚至说体现了这种必然性。

相对主义的理论观点是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的主题，当我们考虑到这些观点的实际内容时，理论和实践的相互关系的重要性就十分突出。我们对于某个问题的思维方式并不决定我们的行动方式，但是，它会影响到行为。对于辩护行动和政策来说，使问题概念化的方式也是重要的。比如，如果能够确立这样一个观

念，即牺牲人权并不是发展的必要条件，而仅仅是那些控制发展政策的人们的一个方便条件（或者甚至不过是他们自己发财致富的一个借口），那么，压迫性政权就被剥夺了他们侵犯人权的一道重要防线。

对于人权的清醒认识并不是实行人权斗争的关键，甚至对于实施人权的成功的政治行动来说，它也并不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上，对于思想的力量的这种乌托邦式的信仰，本身就是有效的政治行动的危险障碍。不过，清楚的概念和有效的理论成果可以促进行动。至少，它有助于揭露独裁者及其盟友的观点。

因此，本书不仅热衷于分析理论和实践的相互作用，而且热切地期望对于人权实践的改进能尽绵薄之力。这一期望不仅是本书而且是许多研究人权的学术文献的出发点，甚至可能是它们的合理依据。

注释

- [1] 得到许多国家和人权活动分子最广泛承认，并且为它们所引用的是《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版）。
- [2] 在这一领域的主要学术刊物《人权周刊》（起初称为《普遍人权》），它把自己标榜为“社会科学、人文和法律的国际比较期刊”。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部分 关于一种普遍人权的理论

第一章 人权的概念	(3)
1. 权利的本质	(3)
2. 人权的特征	(7)
3. 人权的来源	(12)
4. 人权的主体	(16)
5. 我们拥有什么人权?	(17)
第二章 人权的相互依赖性和不可分割性	(27)
1. 公民—政治, 经济—社会二分法	(27)
2. 基本权利	(38)

第二部分 人权、自由主义和西方

第三章 非西方的人权概念	(51)
1. 伊斯兰教中的“人权”	(52)
2. 传统非洲和古代中国的“人权”	(55)
3. 权利和义务: 苏联与“人权”	(57)
4. 个人、社会和人权	(60)
5. 人权的意义	(64)
6. 附录: 西方和人权	(67)

第四章 人的尊严、人权和政治规则	(72)
1. 自由主义和人权：一种必然的联系	(74)
2. 平等、自主和公社式社会	(83)
3. 人的尊严、人权和政治规则	(94)
第五章 人权和西方自由主义	(99)
1. 洛克和自由主义的根源	(99)
2. 个人与社会	(101)
3. 私有财产和国家	(104)
4. “积极的”权利	(113)
5. 经济和社会权利	(114)
6. 洛克、自由主义和资产阶级政治革命	(117)

第三部分 人权和文化相对主义

第六章 文化相对主义和普遍人权	(127)
1. “文化相对主义”的定义	(127)
2. 相对性与普遍性：一种必然的矛盾	(128)
3. 文化相对主义的变种	(133)
4. 文化与相对主义	(138)
5. 文化相对主义主张评估	(141)
第七章 人权和文化价值：印度的种姓制度	(146)
1. “人权”与印度传统社会	(147)
2. 种姓、地位与纯洁度	(148)
3. 种姓本体论	(149)
4. 灵活性、流动性和平等	(153)
5. 种姓与文化相对主义	(156)
6. 种姓与当代争取人权的斗争	(159)